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、浙江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 2025 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【招标编号：ZJHX-2025062701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投标单价（元/年·单位）	一年合计（元）	两年合计（元）	备注	
1	道路（含车行道、人行道、广场、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）保洁	一级道路	332808.3	16	5324932.80	10649865.60		
2		二级道路	274276.70	15	4114150.50	8228301.00		
3		三级道路	223087.81	14	3123229.34	6246458.68		
4		四级道路	75317.52	13	979127.76	1958255.52		
5	绿化带及绿地	m²	223118.5	3	669355.50	1338711.00		
6	村居背街小巷	村级道路	m²	358198.085	9.5	3402881.81	6805763.62	
7	河道	m²	165720	3	497160.00	994320.00	总面积 669144（计费面积：165720）	
8	一级公厕	座	0					

序号	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投标单价 (元/年·单位)	一年合计 (元)	两年合计 (元)	备注
9	二级公厕	座	8	65000	520000.00	1040000.00	
10	三级公厕	座	4	60000	240000.00	480000.00	
11	四级公厕	座	7	55000	385000.00	770000.00	
12	五级公厕	座	13	40000	520000.00	1040000.00	
13	垃圾中转站			1027700	2055400.00	4110800.00	含①爱心驿站费用 8 万元/座*2、②垃圾分类劝导费用 30 万元/年、③龙旺路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 60 万元、④状元街道海军基地垃圾中转站宿舍租金 184700 元/年、⑤中转站的日常运营费用 6 人工资
14	山区道路、公厕	上山道路	m ²	38500	7	269500.00	539000.00
		游步道、支路	m ²	59935	6	359610.00	719220.00
		山区公厕	座	2	20000	40000.00	80000.00
15	合计 (投标总价)	小写: 45000695.42 大写: 肆仟伍佰万零陆佰玖拾伍元肆角贰分					

注:

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,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, 投标无效; 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；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、回扣、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，视作无效承诺，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（成交）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；总价不为零，部分产品、服务单价为零的，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。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名称、服务范围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时间、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。

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，未列费用（包括，但不限于：垃圾收集与清运、小广告清除、无主建筑垃圾清理、应急抢险作业、辖区内上级交办的督查、整改件要求清理的内容及其他费用等费用）均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中，今后不予单独支付。

6、以上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、机械台班费、水电费、工具材料费、保洁低值易耗品、公厕设施维修、环卫驿站、垃圾中转站场地水、电、场地使用费用等所有支出费用、垃圾清运消纳费（含无主生活垃圾、无主建筑垃圾、无主大件垃圾、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）、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（包括工人冬、夏装工作服等）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、间接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、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甲邦道路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状元街道办事处 的 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龙湾区状元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中邦道路保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中邦道路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